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62 号

建设单位：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徐伟文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朱春莲

报告编写人：邱恬

建设单位：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
司

电 话：13506837555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9号1幢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
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3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24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7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验收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10.3 结论.....	44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194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7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8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附件 9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说明
- 附件 10 租房合同
- 附件 11 企业用水量统计
- 附件 12 污水入网协议
- 附件 13 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件 14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2-016

一、项目概况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原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汉江路 85 号，从事彩盒印刷包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因 320 国道拓宽，需要出让部分场地和厂房，已不能满足生产，故企业将整体车间搬迁至南翔路 9 号，原有厂址已停止生产。

企业计划总投资 1400 万元，租赁嘉善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4021.62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 1000m²），购置海德堡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通过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421-23-03-819537。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嘉环（善）建[2020]194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400 万只彩盒的生产能力。

受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当月 12 日、1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194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9号1幢。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嘉善特沃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雅洲铝箔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源铝纸有限公司；西侧为齿威工具有限公司和浙江臻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振业路，隔路为道尔顿地毯有限公司等企业。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327m处的程家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 9 号 1 幢，租赁嘉善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4021.62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 1000m²）。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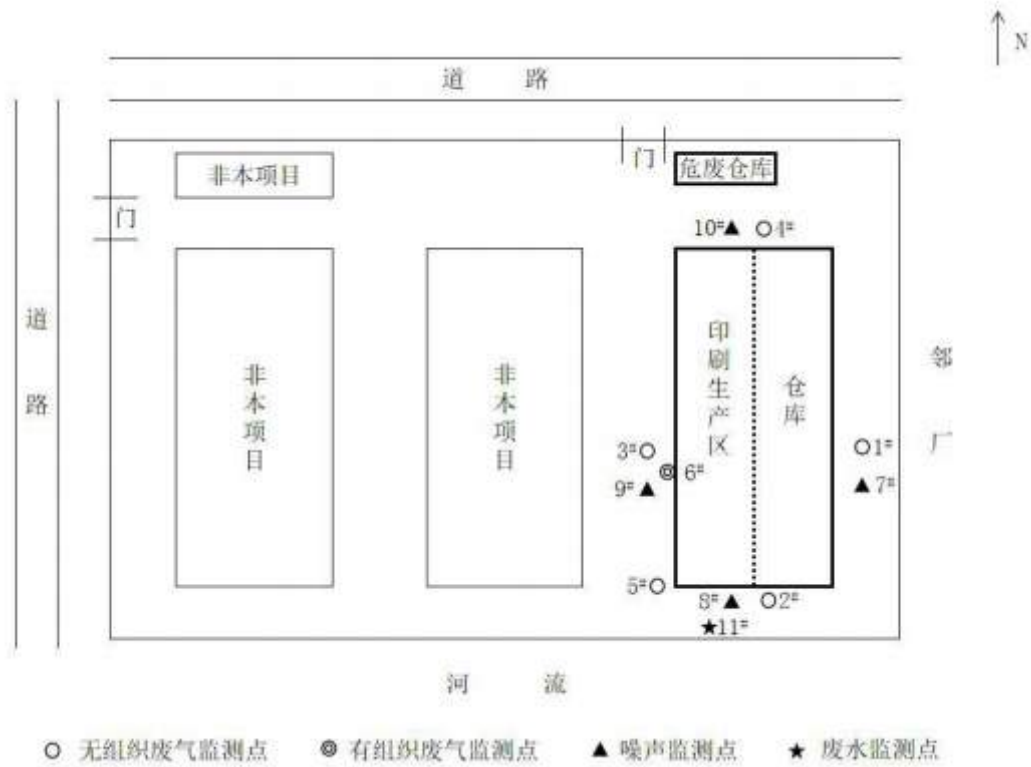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彩盒	主要产品	彩盒	
产能规模	年产彩盒 3400 万只	产能规模	年产彩盒 3400 万只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 9 号 1 幢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 9 号 1 幢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计划购置海德堡印刷机等设备,进行彩盒印刷包装生产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已购置海德堡印刷机等设备,进行彩盒印刷包装生产活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排水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排水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供电	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供电设施由当地电网接入。	供电	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供电设施由当地电网接入。
	食堂及宿舍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不提供员工宿舍。	食堂及宿舍	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不提供员工宿舍。
	供热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供热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	冲版水处理设备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总投资概算	1400 万元	实际投资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印刷机	CD1020	1	1
2	海德堡配套晒版系统	1020-720	1	1
3	海德堡配套 CTP 冲版机	S4-1200	1	1
4	CTP 数字制板机	AURORA TO48	1	1
5	半自动裱瓦机	TMB-1300ET	1	1
6	全自动自动裱瓦机	NB 1650DX	1	1
7	全自动模切机	AEM-1300S	1	1
8	全张压痕机	ML1100S	3	2
9	对开压痕机	RYQ203	2	2
10	微机数控切纸机	X1300D	1	1
11	半自动糊盒机	1300 型	1	1
12	双片粘合机	PY2300B	1	1
13	空压机	132SI-2	2	1
14	上光机	SGT-100	1	1
15	压纹机	YF-C	1	1
16	全自动糊盒机	ZH-BT580A	1	1
17	长江打包机	Y-008	2	2
18	打钉机	XJ-1200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纸张	500t	30t	360t
2	制版	1000t	40t	480t
3	环保胶印油墨	0.25t	0.016t	0.192t
4	浆糊	1t	0.066t	0.792t
5	扁铁丝	0.005t	0.0004t	0.0048t
6	菲林片	50 套	2 套	24 套
7	PS 版	6 千张	400 张	4.8 千张
8	水性光油	0.3t	0.005t	0.06t
9	显影液	0.2t	0.01t	0.12t
10	洗车水	0.04t	0.0026t	0.0312t
11	水性环保封口胶	0.5t	0.033t	0.396t
12	润版液	0.1t	0.0066t	0.0792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一班制生产 8h，夜间不生产。厂区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每月冲版用水用量约为 1.5 吨，则每年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18 吨。企业将产生的冲版废水收集后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全厂 2020 年 9~10 月的用水量共为 46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274 吨（其中冲板废水用水量 18 吨），生活用水量为 256 吨，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5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

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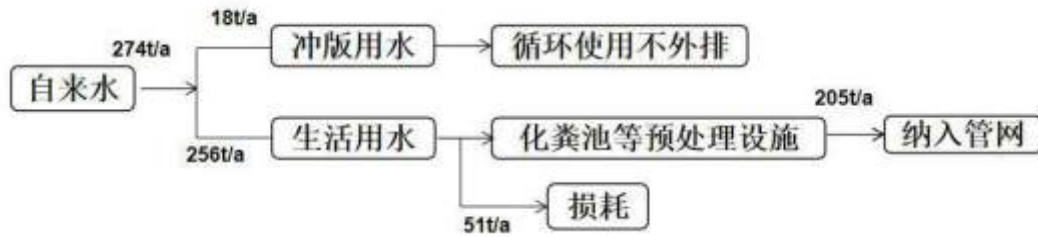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

1、CTP 制版

CTP 制版：CTP 就是计算机直接到印版，是一种数字化印版成像过程。CTP 直接制版机与照排机结构原理相仿。其制版设备均是用计算机直接控制，用激光扫描成像，再通过显影、定影生成直接可上机印刷的印版。计算机直接制版是采用数字化工作流程，直接将文字、图象转变为数字，直接生成印版，省去了胶片这一材料、人工拼版的过程、半自动或全自动晒版工序。CTP 板经制版机进行制版后用显影液进行显影，最后冲版打样。

2、传统菲林片制版

电脑设计：建设单位根据客户要求对印刷样板在电脑上进行排版设计。

出胶片：在设计完成的版面并确认内容无误后，将其打印到胶片上。

将菲林片、PS 版叠合，在晒版机上曝光，使 PS 版上与菲林片上图案相对应区域的感光材料感光固结，再用显影液洗去 PS 版上未曝光部分的感光材料，以此将菲林片上的图案转移到 PS 版上，最后再用自来水冲洗。

3、彩盒生产工艺

模切：指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将印刷品裁切成需要的形状。

分切/裁切：对纸张等进行分切、裁切加工。

糊盒：通过浆糊将纸板粘合在一起，并用水性封口胶封口粘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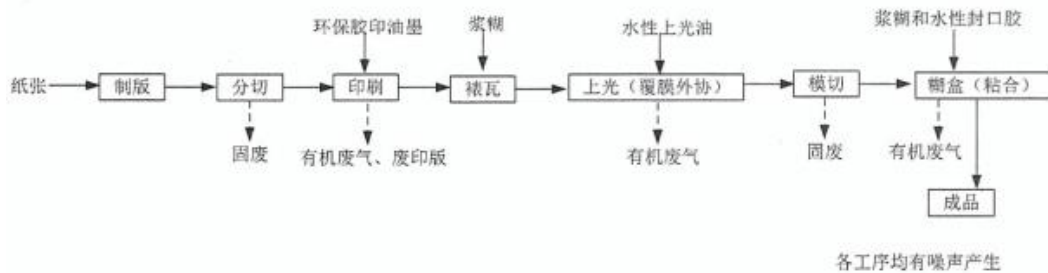
上光：通过上光机将上光油均匀涂于纸张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印刷品光泽的作用，用电烘干，烘干温度为 100℃。覆膜外协，委托外单位加工。

印刷：为平版印刷，是将文字、图画、照片、防伪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纸张、织品、塑料品、皮革等材料表面上，批量复制原稿内容的技术。将制作好的印版装入印刷机滚筒上，在印刷机的墨盘内倒入油墨即可印刷。印刷后自然晾干，不需进行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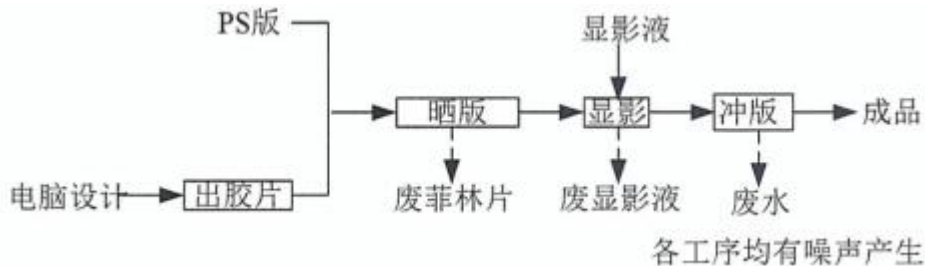
裱瓦：通过裱瓦机将底纸与面纸用浆糊进行贴合。

平印版在着墨前为了保持空白部分斥墨性能，保持印版非图文区域的疏墨性，用润湿液将版面润湿，此过程会产生润版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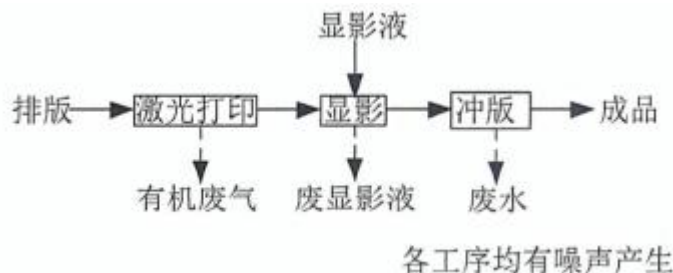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4 所示。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菲林片制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CTP 制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采用油性油墨进行印刷，在此过程中会有产生印刷废气。印刷图案更换不同颜色油墨之前，需对印刷机墨辊和印刷模板进行清理，印刷机每天需进行清洗，清洗时采用洗车水（C-C 的石油烃 95%以上、表面活性剂 5%左右）清洗，以减少油墨黏度，使其与墨辊和印刷模板分离、脱落。在此过程中会有洗车废气产生。

表 3-4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印刷	印刷废气
	制版	制版废气
	糊盒（粘合）	粘合废气
	润版	润版废气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气
	上光	上光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冲版	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显影	废显影液
	设备清洗	废抹布、废洗车水
	废气处理	废紫外灯管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分切、模切、裁纸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污泥
	印刷	废印版
	晒版	废菲林片
	废水处理	废滤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企业全张压痕机、空压机各少一台；企业实际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与废气设计厂家商议后决定采取治理效果更为优越的“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废气处理设备治理废气。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冲版废水）及生活污水。

企业将产生的冲版废水收集后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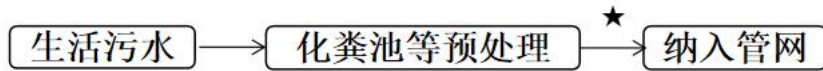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冲版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
冲版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冲版水处理设备	不外排



图 4-1 冲版水处理设备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调墨，故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制版废气、粘合废气、润版废气、上光废气、清洗设备时产生的清洗废气。

1、企业将印刷车间整体密闭，在印刷机上方、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清洗、润版、上光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粘合工序在常温下进行，聚乙烯醇和 VAE 乳液不分解，其中 EVA 乳胶是醋酸乙烯和乙烯共聚合物，单体含量较少，企业在日常生产时加强车间通风。

3、企业采用激光雕刻的方式进行制版时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同时有恶臭产生。企业在日常生产时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3，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润版、设备清洗、上光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	环境
糊盒（粘合）、制版	非甲烷总烃、恶臭	间歇	无组织 排放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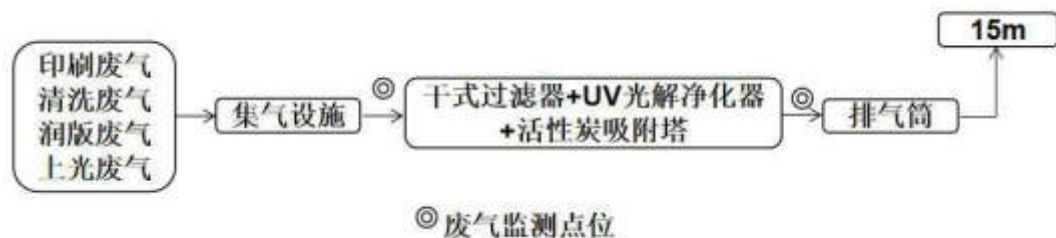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集气设施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

图 4-4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显影液、废菲林片、废抹布、废洗车水、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印版、废滤芯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 光解净化器”，设备中紫外灯管一般一年换一次，本项目 2020 年 9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故企业目前实际暂未产生废紫外灯管（900-023-09）。待上述危废产生后，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污泥（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废印版（900-041-49）、废显影液（231-002-16）、废洗车水（264-013-12）、废菲林片（231-002-16），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区北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部分设施详见图 4-5。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纸加工	固态	纸、金属	12t	0.6t	7.2t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溶剂、铁	0.045t	0.003t	0.036t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溶剂	0.257t	0.017t	0.204t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泥	0.18t	0.012t	0.144t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布、有机溶剂	0.15t	0.01t	0.12t
6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铝板、塑料板、油墨	0.030t	0.002t	0.024t
7	废显影液	显影	液态	显影液	0.04t	0.025t	0.3t
8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0.028t	0.0018t	0.022t
9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及微量汞	0.007t	一年一换暂未产生	/

10	废菲林片	制版	固态	胶片	0.05t	0.003t	0.036t
11	废滤芯	废水处理	固态	棉、碳	0.1t	0.006t	0.072t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3t	0.21t	2.5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边角料	纸加工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废滤芯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厂家回收	厂区内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6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7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	废显影液	显影	危险固废	HW16 231-002-16				
9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危险固废	HW12 264-013-12				
10	废菲林片	制版	危险固废	HW16 231-002-16				
11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一年一换,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表 4-5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5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图 4-5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7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3	冲版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25	/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要求企业对印刷车间整体密闭，并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5%，风机总量约为 10000m³/h，印刷、清洗、润版工序位于印刷车间，废气一并收集后一并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5%)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上光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后高空排放。

同时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并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5.39%（下风向 35m 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污染源为冲版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纸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3、噪声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桶、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抹布、废显影液、废洗车水、废紫外灯管、废菲林片属危险固废，收集至危废仓

库内暂存（防雨、防渗、防漏），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环保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本项目以及整个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噪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1）建议建设单位平时加强宣传教育，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采取各种措施，加大环保投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应有的密封性和完好性，以最大程度减少粉尘的排放。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减少人为造成物料浪费与污染物增加。

（5）须按本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1.3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 9 号 1 幢，租赁嘉善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21.62m² 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覆膜工艺处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37t/a、氨氮 0.0014t/a、VOCs 0.0438t/a，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所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服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p> <p>2、冲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p>	<p>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p>	<p>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p> <p>2、企业将产生的冲版废水收集后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p> <p>4、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废气	<p>1、要求企业对印刷车间整体密闭，并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清洗、润版工序位于印刷车间，废气一并收集后一并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5%）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p> <p>2、上光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后高空排放；</p> <p>3、同时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1、企业将印刷车间整体密闭，在印刷机上方、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清洗、润版、上光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企业在日常生产时加强车间通风。</p>
噪声	<p>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p> <p>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p> <p>3、按照生产班制生产。</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1、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p> <p>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	<p>1、边角料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p> <p>2、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p>	<p>1、废紫外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泥、废抹布、废印版、废显影液、废菲林片、废紫外灯管、废洗车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3、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印版、废显影液、废洗车水、废菲林片，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37t/a、NH₃-N 0.0014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38t/a。</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37t/a、NH₃-N 0.0014t/a、VOCs 0.0438t/a，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05t/a，COD_{Cr} 0.0102t/a，NH₃-N 0.001t/a，VOCs 0.042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塘港）。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9-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二级新改建厂界标准值	排放限值 (kg/h)	
		排气筒 (m)	二级
臭气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37t/a、NH₃-N 0.0014t/a、VOCs 0.043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恶臭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车间外下风向 1#、2#、3#、4#、5#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无动力瞬时采 样瓶	SOP-03 型	恶臭	/	/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郭秋豪	大专	/	具备
梅思豪	大专		具备
沈超慧	本科	工程师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1012-S015	第四次平行样 20201012-S016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10.12	pH 值(无量纲)	7.25	7.2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402	0.25%	≤10%	
	氨氮(mg/L)	13.5	13.6	0.37%	≤10%	
	总磷(mg/L)	2.97	2.98	0.17%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1013-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1013-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10.13	pH 值(无量纲)	7.19	7.23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99	398	0.12%	≤10%	
	氨氮(mg/L)	13.4	13.4	0%	≤10%	
	总磷(mg/L)	2.45	2.47	0.41%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10.12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10.13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12	彩盒	3400 万只	11.3 万只	10 万只	88.5%
2020.10.13	彩盒	3400 万只	11.3 万只	10 万只	8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废气的净化达到 85%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印刷工艺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进、出口废气污染因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具体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印刷工序	“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	2020.10.1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50	86.2
			出口		2.07×10^{-2}	
		2020.10.13	进口		0.165	88.1
			出口		1.96×10^{-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0.10.12	20201012-S012	废水总排口	7.29	408	67	13.4	3.44	1.53
	20201012-S013		7.18	397	59	13.8	3.71	1.66
	20201012-S014		7.21	394	52	13.3	3.79	1.43
	20201012-S015		7.25	400	61	13.5	2.97	1.49
	平均值		/	400	60	13.5	3.48	1.53
2020.10.13	20201013-S005	废水总排口	7.26	392	55	13.5	2.75	1.19
	20201013-S006		7.35	405	63	13.2	3.04	1.24
	20201013-S007		7.20	412	51	13.6	3.12	1.42
	20201013-S008		7.19	399	60	13.4	2.45	1.27
	平均值		/	402	57	13.4	2.84	1.2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2-016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无量纲)
2020.10.12	08:30	20201012-Q017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01012-Q018		<10	
	13:30	20201012-Q019		<10	
	15:30	20201012-Q020		<10	
	08:30	20201012-Q021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01012-Q022		<10	
	13:30	20201012-Q023		<10	
	15:30	20201012-Q024		<10	
	08:35	20201012-Q025	西厂界 3#	<10	<10
	10:35	20201012-Q026		<10	
	13:35	20201012-Q027		<10	
	15:35	20201012-Q028		<10	
	08:35	20201012-Q029	北厂界 4#	<10	<10
	10:35	20201012-Q030		<10	
	13:35	20201012-Q031		<10	
	15:35	20201012-Q032		<10	
2020.10.13	08:40	20201013-Q017	东厂界 1#	<10	<10
	10:40	20201013-Q018		<10	
	14:40	20201013-Q019		<10	
	16:40	20201013-Q020		<10	
	08:40	20201013-Q021	南厂界 2#	<10	<10
	10:40	20201013-Q022		<10	
	14:40	20201013-Q023		<10	
	16:40	20201013-Q024		<10	
	08:45	20201013-Q025	西厂界 3#	<10	<10
	10:45	20201013-Q026		<10	
	14:45	20201013-Q027		<10	
	16:45	20201013-Q028		<10	
	08:45	20201013-Q029	北厂界 4#	<10	<10
	10:45	20201013-Q030		<10	
	14:45	20201013-Q031		<10	
	16:45	20201013-Q032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2-01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0.10.12	08:30、08:45、09:00、09:15	20201012-Q001	东厂界 1#	0.42	0.42
	09:30、09:45、10:00、10:15	20201012-Q002		0.36	
	13:30、13:45、14:00、14:15	20201012-Q003		0.39	
	15:30、15:45、16:00、16:15	20201012-Q004		0.30	
	08:30、08:45、09:00、09:15	20201012-Q005	南厂界 2#	0.28	0.47
	09:30、09:45、10:00、10:15	20201012-Q006		0.47	
	13:30、13:45、14:00、14:15	20201012-Q007		0.36	
	15:30、15:45、16:00、16:15	20201012-Q008		0.38	
	08:35、08:50、09:05、09:20	20201012-Q009	西厂界 3#	0.26	0.51
	09:35、09:50、10:05、10:20	20201012-Q010		0.51	
	13:35、13:50、14:05、14:20	20201012-Q011		0.30	
	15:35、15:50、16:05、16:20	20201012-Q012		0.27	
	08:35、08:50、09:05、09:20	20201012-Q013	北厂界 4#	0.43	0.43
	09:35、09:50、10:05、10:20	20201012-Q014		0.33	
	13:35、13:50、14:05、14:20	20201012-Q015		0.39	
	15:35、15:50、16:05、16:20	20201012-Q016		0.30	
2020.10.13	08:30、08:45、09:00、09:15	20201013-Q001	东厂界 1#	0.45	0.47
	09:30、09:45、10:00、10:15	20201013-Q002		0.40	
	13:30、13:45、14:00、14:15	20201013-Q003		0.47	
	15:30、15:45、16:00、16:15	20201013-Q004		0.41	
	08:30、08:45、09:00、09:15	20201013-Q005	南厂界 2#	0.59	0.59
	09:30、09:45、10:00、10:15	20201013-Q006		0.47	
	13:30、13:45、14:00、14:15	20201013-Q007		0.47	
	15:30、15:45、16:00、16:15	20201013-Q008		0.46	
	08:35、08:50、09:05、09:20	20201013-Q009	西厂界 3#	0.44	0.52
	09:35、09:50、10:05、10:20	20201013-Q010		0.50	
	13:35、13:50、14:05、14:20	20201013-Q011		0.47	
	15:35、15:50、16:05、16:20	20201013-Q012		0.52	
	08:35、08:50、09:05、09:20	20201013-Q013	北厂界 4#	0.53	0.60
	09:35、09:50、10:05、10:20	20201013-Q014		0.60	
	13:35、13:50、14:05、14:20	20201013-Q015		0.46	
	15:35、15:50、16:05、16:20	20201013-Q016		0.50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2-01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0.10.12	08:32、08:47、09:02、09:17	20201012-Q039	车间外下 风向 5#	0.68	0.95
	10:32、10:47、11:02、11:17	20201012-Q040		0.56	
	13:32、13:47、14:02、14:17	20201012-Q041		0.78	
	15:32、15:47、16:02、16:17	20201012-Q042		0.95	
2020.10.13	09:10、09:25、09:40、09:55	20201013-Q039	车间外下 风向 5#	0.74	0.75
	10:10、10:25、10:40、10:55	20201013-Q040		0.75	
	13:10、13:25、13:40、13:55	20201013-Q041		0.72	
	16:10、16:25、16:40、16:55	20201013-Q042		0.75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2-016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10.12	20201012-Q033	印刷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	7.18×10 ³	22.2	0.159
	20201012-Q034			7.31×10 ³	21.8	0.159
	20201012-Q035			7.39×10 ³	17.7	0.131
	平均值			7.29×10 ³	20.6	0.150
	20201012-Q036	印刷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8.22×10 ³	2.68	2.20×10 ⁻²
	20201012-Q037			8.14×10 ³	1.71	1.39×10 ⁻²
	20201012-Q038			9.55×10 ³	2.73	2.61×10 ⁻²
	平均值			8.64×10 ³	2.37	2.07×10 ⁻²
2020.10.13	20201013-Q033	印刷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	7.48×10 ³	26.6	0.199
	20201013-Q034			7.41×10 ³	19.5	0.144
	20201013-Q035			7.06×10 ³	21.6	0.152
	平均值			7.32×10 ³	22.6	0.165
	20201013-Q036	印刷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8.76×10 ³	2.42	2.12×10 ⁻²
	20201013-Q037			8.46×10 ³	2.40	2.03×10 ⁻²
	20201013-Q038			8.94×10 ³	1.94	1.73×10 ⁻²
	平均值			8.72×10 ³	2.25	1.96×10 ⁻²
执行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2-016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10.12	东厂界 7#	20201012-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02	59.6
	南厂界 8#	20201012-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07	55.8
	西厂界 9#	20201012-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14	61.8
	北厂界 10#	20201012-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21	58.1
2020.10.13	东厂界 7#	20201013-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41	59.2
	南厂界 8#	20201013-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8	56.1
	西厂界 9#	20201013-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53	61.1
	北厂界 10#	20201013-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8	57.2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2-01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9。

表 9-9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10.12	08:30-09:30	多云	102.2	21	2.7	东北风
	09:30-10:30	多云	102.1	23	2.7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9	25	2.7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2.0	24	2.7	东北风
2020.10.13	08:30-09:30	晴	101.9	22	1.5	东北风
	09:30-10:30	晴	101.8	23	1.5	东北风
	13:30-14:30	晴	101.7	25	1.5	东北风
	15:30-16:30	晴	101.8	24	1.5	东北风

9.2.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显影液、废菲林片、废抹布、废洗车水、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印版、废滤芯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 光解净化器”，设备中紫外灯管一般一年换一次，本项目 2020 年 9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故企业目前实际暂未产生废紫外灯管（900-023-09）。待上述危废产生后，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污泥（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废印版（900-041-49）、废显影液（231-002-16）、废洗车水（264-013-12）、废菲林片（231-002-16），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区北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10。

表 9-10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边角料	纸加工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废滤芯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厂家回收	厂区内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6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7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	废显影液	显影	危险固废	HW16 231-002-16		
9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危险固废	HW12 264-013-12		
10	废菲林片	制版	危险固废	HW16 231-002-16		
11	废紫外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1。

表 9-11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9 月	24
2020 年 10 月	22
合计（吨）	46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274（其中冲版废水 18 吨）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205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205	0.0102	0.001

9.2.2.5.2 VOCs 年排放量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印刷等工序年平均运行时间约 21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监测因子 VOCs 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印刷工序	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2.01×10 ⁻²	0.0422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印刷车间废气的净化率达到 85%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印刷工艺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85%，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将产生的冲版废水收集后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2.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2.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暂未产生废紫外灯管，产生后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印版、废显影液、废洗车水、废菲林片，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37t/a、NH₃-N 0.0014t/a、VOCs 0.0438t/a。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05t/a，COD_{Cr} 0.0102t/a，NH₃-N 0.001t/a，VOCs 0.042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3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恬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 9 号 1 幢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盒 34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博成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成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5			所占比例（%）	1.7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印刷车间：2100h；其他：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58064059X			验收时间	2020.10.12-2020.10.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5						+0.0205	
	化学需氧量			50			0.0102	0.0137					+0.0102	
	氨氮			5			0.001	0.0014					+0.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0.0422	0.0438						+0.042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3400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19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194号

送审单位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3400万只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23-03-819573</p> <p>关于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3400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3400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9号1幢,租赁嘉善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021.62m²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彩盒3400万只。</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覆膜工艺处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37t/a、氨氮0.0014t/a、VOCs0.0438t/a,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所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7日 (嘉善)</p>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瀚邦环保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1	印刷机	CD1020	1
2	海德堡配套晒版系统	1020-720	1
3	海德堡配套 CTP 冲板机	S4-1200	1
4	CTP 数字制版机	AURORA TO48	1
5	半自动裱瓦机	TMB-1300ET	1
6	全自动自动裱瓦机	NB 1650DX	1
7	全自动模切机	AEM-1300S	1
8	全张压痕机	ML1100S	3
9	对开压痕机	RYQ203	2
10	微机数控切纸机	X1300D	1
11	半自动糊盒机	1300 型	1
12	双片粘合机	PY2300B	2
13	空压机	132SI-2	2
14	上光机	SGT-100	1
15	压纹机	YF-C	1
16	全自动糊盒机	ZH-BT580A	1
17	长江打包机	Y-008	2
18	找钉机	XJ-1200	1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1	纸张	30t
2	纸板	40t
3	环保胶印油墨	0.016t
4	浆糊	0.066t
5	扁铁丝	0.0004t
6	菲林片	2 套
7	PS 版	400 张
8	水性光油	0.005t
9	显影液	0.01t
10	洗车水	0.0026t
11	水性环保封口胶	0.033t
12	润版液	0.0066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12	彩盒	11.3 万只/天	10 万只/天	>75%
2020.10.13	彩盒	11.3 万只/天	10 万只/天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0.6t
2	废包装桶	0.003t
3	废活性炭	0.017t
4	污泥	0.012t
5	废抹布	0.01t
6	废印版	0.002t
7	废显影液	0.025t
8	废洗车水	0.0018t
9	废紫外灯管	一年一换，暂未产生
10	废菲林片	0.003t
11	废滤芯	0.006t
12	生活垃圾	0.21t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7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HRJ-202011-12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9号1幢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印版、显影废液、废洗车水、废菲林片)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贝敏芳, 电话: 13506837555;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徐伟, 电话: 1525737232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贝敏芳

联系电话：13506837555

2020年11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任

联系电话：13257372328

2020年11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8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1-12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9号1幢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500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托盘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7000	开具6%增值税 发票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吨袋		7000	
3	污泥	900-041-49	0.1	吨袋		7000	
4	废抹布	900-041-49	0.1	吨袋		7000	
5	废印版	900-041-49	0.1	捆袋		7000	
6	显影废液	231-002-16	0.1	桶装		7000	
7	废洗车水	264-013-12	0.1	桶装		7000	
8	废非林片	231-002-16	0.1	捆袋		7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91330421758064059X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9号1幢

电话: 0573-84186860

开户行: 农行嘉善开发区支行

帐号: 19330801040003008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厂房西侧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qing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3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贝敏芳

联系电话：13506837555

2020年11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傅伟

联系电话：15257312328

2020年11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议

联系电话：13656603438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9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说明

固废产生情况说明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迁扩建年产彩盒 3400 万只生产项目》2020 年 9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 光解净化器”，设备中紫外灯管一般一年更换一次，故企业目前实际暂未产生废紫外灯管（900-023-09）。待上述危废产生后，企业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0 租房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魏塘街道工业园区南翔路 9 号内的 1#车间底楼，面积为 1000 m²。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的了解，愿意承租。

二、甲、乙双方协定的上述房屋租金为 15 元/m²·月，租金为人民币 1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不含税），如需开票，所缴税费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每年的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年租金。

三、租赁期限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止，租赁期满后需续租，承租方需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合法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确保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产已通过验收合格。

2、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办理证件所需的资料。（房产证、门牌证等）

3、甲方提供 120KV 负荷内的变压器用电量，今后乙方如需扩产扩容，届时对费用分担事项另行协商。

六、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 2、乙方保证在上述房屋进行装修时不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符合国家规定的装修安全标准。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3、该房屋不允许转租第三人，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与工商、税务、劳动、安监、消防、环保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债权债务及员工工资等与房屋产权人无关，由乙方承担。发生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事项及造成的经济、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因在租赁期内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地面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 6、乙方应负责对上述房屋进行正常维修（不包括房屋原有质量问题，如漏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
- 7、乙方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须把所租赁的房屋恢复成原状。
- 8、乙方在租赁期间增设的专用设施使用权归乙方，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如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当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加收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租金超过三个月的，除追回所欠租金和应偿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给予守约方相应的赔偿。应赔偿违约金贰拾万元整。如甲方原因违约，对乙方的搬迁费用双方协商而定。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发生水、电、卫生、治安、工商年检等有关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支付。每月 20 号前按时缴清当月的水电费等，并向甲方预交保证金 叁 万元，租赁期满经清算后予以退回。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1、起租日抄水表为：_____； 起租日抄电表数为：_____

2、甲方出租屋的设施明细：

出租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租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企业用水量统计



自来水每月用量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统计月份	使用数量
2020年9月	24吨
2020年10月	22吨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口位能。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参照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确定，每立方米污水处理费1.2元。甲方提供污水处理费，每月2元的污水处理费。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标准，污水处理费。
甲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标准，污水处理费。

(三) 污水处理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2024年1月1日开始按甲方提供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污水处理费。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支付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

3. 污水处理费由甲方按照污水处理费标准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与建设运营管理

(一) 甲、乙双方污水处理设施产权，甲方投入乙方污水处理设施。

(二) 产权分界点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道和构筑物（含计量器具）甲方负责建设和运营，甲方负责建设和运营。产权分界点两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和运营，运营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测。

(二) 有权向乙方提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

(三) 有权对乙方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确定的价格进行审核。

(四)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按照国家地方标准。
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和地方标准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范与国家和地方标准一致），只须提供污水处理设施。
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 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计量（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更新、维护工作。

(七) 不得擅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八) 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引起排水量增加，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水量。
时，应当提前30天向乙方申请增加排水量手续，不缴入调整金。
否则视同认可超量部分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以150%征收。

(九) 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权威部门或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有效的排水水质检测数据资料。

(十) 甲方不得将污水处理设施向自然水体、河、污水处理设施排水，一经发现。
方可根据甲方上三个月最高日排水量计算本期污水处理费。调整开发部。
方可根据甲方水排入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提出意见。
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
提出整改意见。

2.7

(一) 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 2、附件 3 的要求，承担其应承担的费用。

(二)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其排放的污水。甲方按照其排放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三) 甲方搬迁或更改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量计费器具和排水设施的，甲方应自行拆除计量器具，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器具和排水设施。

(四) 因甲方设备检修、漏损及甲方责任等原因造成不准确的计量器具时，乙方有权按甲方 个月最高月排放量污水量计算其污水量污水处理费，但甲方 3 个月不连续造成错误的计量器具问题的，乙方不退还多次污水处理费，甲方应承担该污水量支持人工。

(五) 甲方有计划的检修，经乙方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后不在处罚之列，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六) 如乙方需要更换的计量器具和收费周期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七) 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漏，乙方应承担甲方 个月最高月排放量污水量污水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由于乙方过错造成计量器具损坏或更改技术措施等，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或逾期欠费超过其每月应承担之污水处理费，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放口。当甲方于半年内未缴纳污水处理费金额的，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污水排放口，中止排水超过半年，甲方要求复建的，应当缴纳欠费及排水设施复建工程费用后，另行办理复建手续。

2.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放口，导致乙方污水处理费增加，甲方除应承担各种罚款费用外，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 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混接不分，造成雨水或其他得水进入乙方污水处理设施的，甲方应承担其排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4. 甲方终止排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未到乙方书面通知前，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应当支付其未提供排水期间所应支付污水处理费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小额排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双方公司在建期间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

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预防和减少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

第十六条


此页无正文（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专用）

甲方：嘉善县粮食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嘉善魏塘施家南路 10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嘉善县建行

帐号：

帐号：33001637435050003122

电话：13625864111

电话：0573-84263851

传真：

传真：0573-84262176

附件 13 雨污管网分布图





报告编号: RP-20201022-016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 9 号 1 幢		
受检单位	嘉善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翔路 9 号 1 幢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0.12-2020.10.13
采样人员	毛东尼 郭秋豪 梅思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10.12-2020.10.1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VA-5000 型真空箱采样器, 编号: SDC-EP-149;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 20201012-S012	黄色浑浊液体	废水总排口	7.29	408	67	13.4	3.44	1.53
废水 20201012-S013			7.18	397	59	13.8	3.71	1.66
废水 20201012-S014			7.21	394	52	13.3	3.79	1.43
废水 20201012-S015			7.25	400	61	13.5	2.97	1.49
废水 20201012-S016			7.27	402	/	13.6	2.98	/
废水 20201013-S005			黄色浑浊液体	废水总排口	7.26	392	55	13.5
废水 20201013-S006	7.35	405			63	13.2	3.04	1.24
废水 20201013-S007	7.20	412			51	13.6	3.12	1.42
废水 20201013-S008	7.19	399			60	13.4	2.45	1.27
废水 20201013-S009	7.23	398			/	13.4	2.47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0.12	08:30	废气 20201012-Q017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01012-Q018		<10
	13:30	废气 20201012-Q019		<10
	15:30	废气 20201012-Q020		<10
	08:30	废气 20201012-Q021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01012-Q022		<10
	13:30	废气 20201012-Q023		<10
	15:30	废气 20201012-Q024		<10
	08:35	废气 20201012-Q025	西厂界 3#	<10
	10:35	废气 20201012-Q026		<10
	13:35	废气 20201012-Q027		<10
	15:35	废气 20201012-Q028		<10
	08:35	废气 20201012-Q029	北厂界 4#	<10
	10:35	废气 20201012-Q030		<10
	13:35	废气 20201012-Q031		<10
	15:35	废气 20201012-Q032		<10
2020.10.13	08:40	废气 20201013-Q017	东厂界 1#	<10
	10:40	废气 20201013-Q018		<10
	14:40	废气 20201013-Q019		<10
	16:40	废气 20201013-Q020		<10
	08:40	废气 20201013-Q021	南厂界 2#	<10
	10:40	废气 20201013-Q022		<10
	14:40	废气 20201013-Q023		<10
	16:40	废气 20201013-Q024		<10
	08:45	废气 20201013-Q025	西厂界 3#	<10
	10:45	废气 20201013-Q026		<10
	14:45	废气 20201013-Q027		<10
	16:45	废气 20201013-Q028		<10
	08:45	废气 20201013-Q029	北厂界 4#	<10
	10:45	废气 20201013-Q030		<10
	14:45	废气 20201013-Q031		<10
	16:45	废气 20201013-Q032		<10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³)
2020.10.12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1012-Q001	东厂界 1#	0.42
	09:30, 09:45, 10:00, 10:15	废气 20201012-Q002		0.36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01012-Q003		0.39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01012-Q004		0.30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1012-Q005	南厂界 2#	0.28
	09:30, 09:45, 10:00, 10:15	废气 20201012-Q006		0.47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01012-Q007		0.36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01012-Q008		0.38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1012-Q009	西厂界 3#	0.26
	09:35, 09:50, 10:05, 10:20	废气 20201012-Q010		0.51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1012-Q011		0.30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01012-Q012		0.27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1012-Q013	北厂界 4#	0.43
	09:35, 09:50, 10:05, 10:20	废气 20201012-Q014		0.33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1012-Q015		0.39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01012-Q016		0.30
08:32, 08:47, 09:02, 09:17	废气 20201012-Q039	车间外下 风向 5#	0.68	
10:32, 10:47, 11:02, 11:17	废气 20201012-Q040		0.56	
13:32, 13:47, 14:02, 14:17	废气 20201012-Q041		0.78	
15:32, 15:47, 16:02, 16:17	废气 20201012-Q042		0.95	
2020.10.13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1013-Q001	东厂界 1#	0.45
	09:30, 09:45, 10:00, 10:15	废气 20201013-Q002		0.40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01013-Q003		0.47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01013-Q004		0.41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1013-Q005	南厂界 2#	0.59
	09:30, 09:45, 10:00, 10:15	废气 20201013-Q006		0.47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01013-Q007		0.47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01013-Q008		0.46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1013-Q009	西厂界 3#	0.44
	09:35, 09:50, 10:05, 10:20	废气 20201013-Q010		0.50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1013-Q011		0.47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01013-Q012		0.52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1013-Q013	北厂界 4#	0.53
	09:35, 09:50, 10:05, 10:20	废气 20201013-Q014		0.60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1013-Q015		0.46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01013-Q016		0.50
09:10, 09:25, 09:40, 09:55	废气 20201013-Q039	车间外下 风向 5#	0.74	
10:10, 10:25, 10:40, 10:55	废气 20201013-Q040		0.75	
13:10, 13:25, 13:40, 13:55	废气 20201013-Q041		0.72	
16:10, 16:25, 16:40, 16:55	废气 20201013-Q042		0.75	

表 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10.12	废气 20201012-Q033	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7.18×10 ³	22.2	0.159
	废气 20201012-Q034			7.31×10 ³	21.8	0.159
	废气 20201012-Q035			7.39×10 ³	17.7	0.131
	废气 20201012-Q036	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8.22×10 ³	2.68	2.20×10 ⁻²
	废气 20201012-Q037			8.14×10 ³	1.71	1.39×10 ⁻²
废气 20201012-Q038		9.55×10 ³	2.73	2.61×10 ⁻²		
2020.10.13	废气 20201013-Q033	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7.48×10 ³	26.6	0.199
	废气 20201013-Q034			7.41×10 ³	19.5	0.144
	废气 20201013-Q035			7.06×10 ³	21.6	0.152
	废气 20201013-Q036	印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8.76×10 ³	2.42	2.12×10 ⁻²
	废气 20201013-Q037			8.46×10 ³	2.40	2.03×10 ⁻²
	废气 20201013-Q038			8.94×10 ³	1.94	1.73×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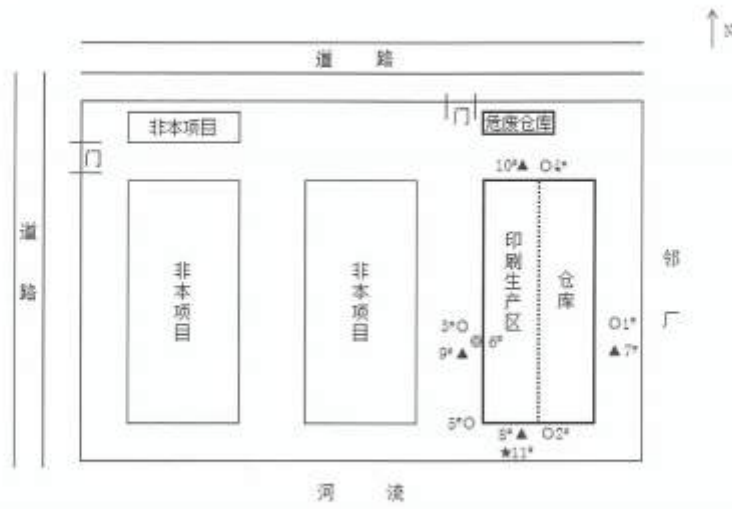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10.12	噪声 20201012-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02	59.6
	噪声 20201012-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07	55.8
	噪声 20201012-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14	61.8
	噪声 20201012-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21	58.1
2020.10.13	噪声 20201013-D001	东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1	59.2
	噪声 20201013-D002	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48	56.1
	噪声 20201013-D003	西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53	61.1
	噪声 20201013-D004	北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58	57.2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彩盒 3400 万只;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彩盒 11.3 万只,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日产均为彩盒 10 万只,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10.12	08:30-09:30	多云	102.2	21	2.7	东北风
	09:30-10:30	多云	102.1	23	2.7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9	25	2.7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2.0	24	2.7	东北风
2020.10.13	08:30-09:30	晴	101.9	22	1.5	东北风
	09:30-10:30	晴	101.8	23	1.5	东北风
	13:30-14:30	晴	101.7	25	1.5	东北风
	15:30-16:30	晴	101.8	24	1.5	东北风

附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娟 审核人: 沈卫敏 批准人: 牛清亮

编制日期: 2020.10.22 审核日期: 2020.10.22 批准日期: 2020.10.2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